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12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洲房地产开发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岗朗峰豪庭（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1号楼）、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2号楼）、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3号楼）、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4号楼）、其他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地下车库））  项目代码： 2011-440115-70-03-000313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岭东村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1号楼）1幢，地上24层：11136.25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2号楼）1幢，地上18层：7683.78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3号楼）1幢，地上18层：7659.34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4号楼）1幢，地上11层：5716.05

	平方米。其他（自编：南沙区大岗郎峰豪庭-地下车库）1幢，地下2层：13479.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2〕1478号，穗规建证〔2012〕1479号，穗规建证〔2012〕1480号，穗规建证〔2012〕1481号，穗规建证〔2012〕1485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2〕放244号，〔2021〕复43B1030号，〔2012〕放248号，〔2021〕复43B1031号，〔2012〕放247号，〔2021〕复43B1032号，〔2012〕放249号，〔2021〕复43B1092号，〔2012〕放245号，〔2021〕复43B109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5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5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2021年10月22日